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林佳穎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22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0022559A00_ATTCH1. pdf、0022559A00_ATTCH2. PDF、
0022559A00_ATTCH3. pdf、0022559A00_ATTCH4. pdf、0022559A00_ATTCH5. pdf、
0022559A00_ATTCH6. 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期，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1年2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14291號書函轉銓敘部111年2月9日部退三字第111541939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